# （一）和平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镇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项目单位 |  | √ | √ |  |
| 3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4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政府、各镇（街道办）、和平县发改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发改局、和平县政数局、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住建局、和平县交通局、和平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发改局、和平县工商信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8 | 批准结果信息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发改局、和平县工商信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9 | 选址预审证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和平县发改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0 |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和平县发改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1 | 批准结果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2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各镇（街道办）、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15 | 批准结果信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和平县住建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 |  | √ |  |
| 16 |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发改局、和平县政数局、和平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7 | 取水许可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水利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水利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9 | 批准结果信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水利局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0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 |  | √ |  |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 |  | √ |  |
| 21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听证告知书以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各镇（街道办）、和平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22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住建局、和平县交通局、和平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3 |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15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和平县住建局、和平县交通局、和平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4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建筑起重机械注销备案登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粤建规范[2018]3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和平县住建局、和平县交通局、和平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建设信息网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25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和平县住建局、和平县交通局、和平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